

证券代码：002569

证券简称：步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04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全部议案均被否决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8年1月5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1月5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1月4日15:00至2018年1月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董事长陈建飞先生主持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2,502,34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3.2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8,240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4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4,261,74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76%；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9,322,3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2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，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。

1、**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。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1 选举赵春霞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650,631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8.44%。其中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 2,850,431 股，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5.2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,850,631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.92 %。

该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1.2 选举封雪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654,967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8.44 %。其中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 2,854,767 股，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5.2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,854,967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.93 %。

该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1.3 选举柏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654,967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8.44%。其中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 2,854,767 股，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5.2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,854,967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.93%。

该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1.4 选举胡少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654,972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8.44%。
其中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 2,854,772 股，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5.2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,854,972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.93%。

该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2.1 选举陶宝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517,829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9.28%。
其中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 3,717,629 股，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.8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717,829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.68%。

该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.2 选举叶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654,966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8.44%。
其中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 2,854,766 股，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5.2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,854,966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.93%。

该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.3 选举林明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654,974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8.44%。
其中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 2,854,774 股，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5.2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,854,974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.93%。

该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该议案由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3.1 选举蔡众众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654,967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8.44%。其中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 2,854,767 股，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5.2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,854,967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.93%。

该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.2 选举潘祎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654,974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8.44%。其中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 2,854,774 股，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5.2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,854,974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.93%。

该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800,20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5.66%，反对 55,664,444 股，弃权 37,700 股。其中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%，反对 54,246,044 股，弃权 15,70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,000,200 股，同意股占出

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.14%，反对 44,284,444 股，弃权 37,700 股。

该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卢胜强、姚轶丹

3、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飞先生、监事会主席叶红英女士、监事黄存海先生、董事会秘书鲁丽娟女士，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财务总监袁建军先生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本所律师注意到，公司其余现任董事、监事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其余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除此之外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；

2、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